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94年7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40094583號函訂定

98年7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04010號函修正

100年2月22日北警人字第1000027470號函修正

105年2月3日新北警人字第1050219560號函修正

113年3月7日新北警人字第1130422305號函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督導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本局各單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五）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六）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
- （七）不服所屬機關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決定審議事項。
- （八）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 （一）本局主任秘書。
- （二）本局督察長。
- （三）本局秘書室主任。
- （四）本局訓練科科長。
- （五）本局法制室主任。
- （六）本局會計室主任。

(七) 本局統計室主任。

(八) 本局婦幼警察隊隊長。

(九) 本局女性員工代表二人至五人。

(十) 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為現任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代表應簽陳局長圈定。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單位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局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每屆應至少改聘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一人。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秘書室股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秘書室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六、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每次會議外聘委員應至少二人出席。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學者、專家每次出席給予出席費）。

九、本局為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及意見箱。

十、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含傳真、電子信箱）向本局秘書室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口

頭方式提出，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請求事項。
- (四)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 申訴年月日。

十一、調查程序：

- (一) 本局秘書室接獲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於五日內確認受理與否。受理後本小組召集人應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不受理案件應提本小組報告。
- (二)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 (三) 前款調查報告書應於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本小組審議。

十二、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 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後，再提起申訴。
- (五) 對非屬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

十三、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本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